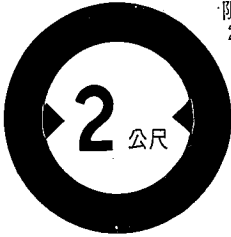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八十二條

本標誌圖案爲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總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車輛寬度限制標誌「限2」，用以告示道路情況特殊，車輛寬度應受限制，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。設於限寬路段將近之處，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。

限2



本標誌圖案爲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寬度由主管機關定之。